

奇案實錄

(2)

20年來香港驚人罪案

新訂本

河洛 著



奇女弑父法網超生

摘錄自20年來香港驚人罪案2，作者河洛，1991年出版。

香港灣仔長城舞廳，有一位芳名「夢影」的舞小姐下海。

這位夢影小姐，年約十八、九歲，身材中等，有着一種青春美，在一般舞客看來，是屬於「玉女型」。

她雖然以「新女」的姿態出現，但因衣飾樸素，怡風難免遜人一籌。沒有闊客捧場，她本人也不善爭取，使她雖有竄紅的條件，却經常要坐冷板櫈。

有時一星期內，有兩、三晚不上班。

一晚，有一位客人召她坐枱，跳上幾隻舞後，大家談得很投機。

這位客人年約三十，認稱姓黃。問他幹甚麼職業，自認是一名打工仔。

經過幾次見面後，兩人相處得更熟了。談話的範圍，也廣泛深入了。

「夢影小姐，你的家就在附近的吧？」黃先生在閒聊中陡地提出。

「對是對，你是怎樣知道的？」夢影做出甜甜一笑，嫣然反問。明媚雙眸，澄澈有如一泓秋水。

「白天我在『波地』附近碰到你幾次，手上都拿着一些東西，有一次還帶着兩個孩子。」

你和孩子穿的都很隨便，因此我料到你們就住在附近。」黃先生悠閒地說。

「是的。我的家就在軒尼詩道。」夢影臉上的笑容，漸漸消退：「黃先生，你真够精明，但有沒有想到，那兩個是我的兒女呢。」

「啊，你真把我看成大笨蛋了。」黃先生笑了起來：「你貴庚呀，能養出那麼大的孩子嗎？」夢影也笑了，承認那些孩子是她的弟妹。

兩人談了一些不相干的事，不知不覺又回到本題。
「黃先生，」夢影帶着幾分傷感：「我們相識還不到一個月，總算投機，說實話，我出來做『女』是不得已的。」

「這點我明白。第一次和你見面時就看出來了。」黃先生的語調，放得更溫柔：「你是長城一羣『女』中，最特出的一個。」

「你說我是鷄羣之鶴了？許多人聽了，會不服氣的。而我嘛，也擔當不起。」說着，夢影放縱地笑起來。

「鷄羣之鶴未免誇張，你像是萬紫千紅中的一畦青菜，素心人才識得欣賞。」

「啊喲，把我看成青菜，敢情你是吃素的了。」兩人變成打情罵俏了。

「夢影小姐，我還有點事想問你，你出來做『女』，是瞞着家人吧？」「哪裏見得？」夢影的反問，帶有好奇成份。

「有幾次我見你上班時，總是站在樓下東瞧瞧，西瞧瞧，然後進去，那種神情，是很容易看出來的。」

「唉，你甚麼事情都知道，像是一名大偵探。」夢影由衷地佩服：「不做偵探，真是埋沒了你的天才。」

「你怎見得我不是真正的偵探呢？」黃先生從褲帶上除下一副手銬，在夢影面前揚了一下，重又掛回原處，證明他是一名探員。

「原來黃幹探，失敬！失敬！你們吃皇家飯的真是神通廣大，甚麼事都可以打探出來。」夢影帶着開玩笑的口吻。

「別想岔了，我關心你，才留意你的行動。這又不是公事，其他的，我真懶得管。」

跟住他自我介紹，名叫黃錦陵，駐守東區警署。這一帶是屬於東區警署的管轄範圍。至此，夢影亦不再隱瞞，向黃錦陵埋白道出她的身世。

夢影祇是她的藝名，真名是張美媛，二十歲，原籍廣東惠陽，在香港長大。

她的爸爸張義懷，今年已有五十多歲，好多年來，都在中華汽車公司服務。近年可能因年紀大的關係，調往跑馬地站充當一名掃車雜工。他認為公司對他不公平，時鬧情緒。

夢影又說，她爸爲人疏懶，好賭錢，又好喝酒。有時喝醉了，工也不做，在家打人罵人，他的老伴和幾個幼小的兒女成爲洩氣袋，可以說，是個頂不負責任的爸爸。

「所以你要做『女』幫補家計？」黃先生問。

「我以前不是做舞女的，是在一家奶粉公司做推銷員，後來因爲入息不多，收入又沒有固定，才下海伴舞的。」

「現在我都明白，你下海做『女』，是不讓家人知道，所以行動這麼閃縮。」

「爸和媽是知道的，就是不讓弟妹知道，怕她們有樣學樣。這就是我經常穿着日常衣服上班的原因。」

稍後，夢影又告訴黃錦陵，她共有七兄弟姊妹，都是一個媽媽生的，大姊已出嫁。她媽條命甚苦，嫁入張門以來，常受她爸的氣，沒有一天好日子過。她爸沒有錢花，就向她媽索取，有時不能應手，就拳打腳踢，年紀較大的弟妹，僅得人性，很替媽媽不平。

「照這樣說，令拿在家，不是成了魔王？」黃錦陵笑問。

「是啊，全家的人都是這麼叫他，他倒也當之無愧。」夢影說得很認真：「記得好多年前，我還沒出來做事，爸爸輸了錢，又藉端大發脾氣，趕媽媽離家。足足有幾個月使得弟妹無人攜帶，時要挨餓。後來還是親戚和鄰居看不過眼，出面調解，一面數說爸的不是，一面勸媽回來。媽起初是不肯回來的，後來經我們一班兄弟姊妹苦勸，才回心轉意。不過爸爸的死性難改，還是不迭地叫媽媽受氣。我做人耿直，看不過眼，有時也和他頂撞，他說一家人都和他作對，脾氣更壞了。」

「你是不是和你爸住在一起？」

「以前是的。一家八口，都擠在天台木屋裏面，住得很不舒服。幾個月前，才在五樓租了一間房，我和弟妹居住。爸媽仍住天台木屋，兩處祇隔廿來級樓梯，我們吃飯和弟妹做功課，都在天台上。」

「比方我有時間到府上找你，歡迎嗎？不，應該說方不方便？」

「沒有甚麼不方便的，爸爸的脾氣雖壞，但對於我交朋友是不敢干涉的，我平日都在五樓的多，天台木屋太骯髒，不敢招接你這位貴客。」

「你真看得起我。其實我住的地方，比你還糟，改天我帶你回家看看就會明白了。」兩人說得更投機，感情亦更為融洽。

以後黃錦陵以朋友的身份，常找到夢影的家裏來，進一步成為密友。有時會到她的香閨睡午覺。

* * *

一天，黃昏時分，黃錦陵接了夢影的電話，找到張家。

這是兩人以前約好的，因他抽不出空，所以遲來。

晤見的地方，仍是五樓夢影的香閨，黃錦陵是從來不到天台去的。

「小黃，你為甚麼不早一點來呢？你這個人呀，真沒有時間觀念。」夢影撅着嘴巴說。

「早來遲來，有甚麼相干？」黃錦陵笑着反問。

「當然不同嘛！若你早一點來，可以去看一場電影。幾個小鬼都着說，黃先生來時，一定要磨他請大家看。」

「哦，原來是這個。」黃錦陵的神情，還是一樣地輕鬆：「五點半的一場已經來不及了，七點半的一場是可以的，今天不是假期，很容易買票。」

「孩子不適宜看七點半的一場。國傑和國紀，七點前就要上夜學，要是丟開他們不理，兩個小鬼知道了一定不依，所以最好還是看兩點半的一場。」

歇了歇，夢影輕嘆一口氣接下去說：「不過今天不看也罷，我的心情壞得很，就是去看，也是心不在焉。」

黃錦陵為之一怔，追問底細。

「還不是那老傢伙鬧出來的。」夢影的粉臉，頓如蓋一層薄霜：「他今天在上面和人搓麻將，手風不順，輸了幾個錢，就拿媽媽出氣，媽媽不服，頂撞幾句，他就喊斬喊殺，鬧得雞犬不寧。你看，多氣人的！到後來，祇好打發她到親戚家中暫避。」

「老年人的脾氣就是這樣的，待會他的氣平了，自然沒事。」作為局外人的黃錦陵，自然不好說甚麼。

過一會，夢影的氣也漸漸平了。黃錦陵真個知情識趣，故意和她說些開心的事，使她轉嗔為喜。

轉眼便到下午七時，屋裏的電燈已大放光明，黃錦陵尚無去意。

這時應該是吃晚飯的時候了。張家是在天台吃飯的。

「小黃，賞個臉，在我們這兒吃一餐便飯好不好？」夢影平淡地說。

「心領了，」黃錦陵不斷擺手：「我怕令尊餘怒未息，連我也罵起來。」

「他就是吃了豹子膽也不敢，」夢影的臉又沉下來：「不過這種人，還是不見爲佳。」

「那麼，我們一同出外吃飯吧。粵菜、潮州菜、東江菜，由你挑選。」

夢影表示同意。

這天是四月十八日，南國的天氣，已接近熱天。黃錦陵在房裏出了一身汗想洗一個澡。

「美媛，」黃錦陵叫起夢影的小名：「反正時候還早，我想洗一個澡再去，好不好？」

「隨你的便。」夢影回答。說着找出他留下的一套內衣褲讓他更換，且在旁照料一切。

黃錦陵的心情非常開朗，一面吹着口，一面把襯衣、長褲卸下，拿着毛巾、肥皂及洗乾淨的內衣褲，走進後面的浴室。

採員隨身機帶的一枝左輪佩槍，連同槍袋，擺在夢影的床頭，手鎗則擺在另一處。槍膛實有六顆子彈，他還很小心地移過軟枕，把它壓住。

收藏佩槍時，夢影也在場目擊。

黃錦陵是在七時過後入浴室的。他浸在浴缸中，神經鬆弛，有說不出的舒服。這是做他這一行的人難得的享受啊！

約經過二十分鐘後，黃錦陵洗過了澡，抹乾身體，正待穿回衣服走出浴室。突然「砰」的一聲，傳進他的耳裏。

隔不多久，又是連續兩聲，前後一共三响。

聲響雖然並不怎麼刺耳，但以一個會受專業訓練的警務人員聽來，就知道是槍聲。

黃錦陵忙不迭地走出浴室，幾乎與一個同樓的女住客撞個滿懷。

「師奶，你可知道上面發生甚麼事？」黃錦陵着急地問。

「有人說是槍聲，也有人說是燒炮。」

「一定不是燒炮仗，因燒炮仗的禁令，到現在還未取銷。再說，今日又不是甚麼節目，幹嘛要燒炮仗。」

那位師奶，一片迷惘的神情，顯然也是摸不着頭腦。

黃錦陵不再多言，急匆匆跑回夢影住的騎樓房，再找她問個明白。出乎意外地，她竟不在房中。

黃錦陵更感困惑。穿回外衣後，摸摸褲頭，像是缺了甚麼似的。

教他整個人愣住了。

原來當他探手入枕頭下摸索時，竟是空空的，公家發給的一枝佩槍連同槍袋已不知去向。手銬則仍擺在原處。

黃錦陵當堂急得滿頭大汗，此事非同小可，要是有人拿佩槍去殺人，那就糟了。由於夢影不在場，而槍聲又似在天台上面發出，使他猜到多少和她有關。

他掛好手銬，急于走上天台看個究竟，還未走出五樓，已見夢影從上面奔下來。

黃錦陵見她面色慘白，聲喘如牛，知道一定出事了：「美媛，冷靜一點，到底發生甚麼事呀？」

夢影因過度驚悸，結結巴巴地竟說不出話來。

黃錦陵再看清楚她的雙手，一手拿着自己的佩槍，槍袋則在另一隻手上。他知道夢影此時一定神志欠清醒，不敢逕行奪取。

「美媛，你把我的槍拿去，現在應該交還了吧？」黃錦陵說話的聲音，是那麼地平靜，臉皮盡量放鬆，像哄小孩子似的。

夢影做出夢遊人的姿勢，伸直雙手，那枝手槍和槍袋，分別由她的雙手遞過去。

黃錦陵手急眼快，把佩槍收回。摸摸槍管有些灼熱，顯然已經發射過子彈。

「美媛，你答覆我，上面到底出了甚麼事？」黃錦陵這時帶有盤問的語氣了。

「我……我對不起你，我用你的槍，搞出麻煩。」夢影仍是失魂落魄，聲音沙啞，一種欲哭無淚的神情。

「你板動槍機，到底有沒有傷人呀？」黃錦陵看出問題嚴重，着急地問。

夢影搖搖頭跟住又點點頭，似演傀儡戲。

夢影的弟弟國傑，這時從天台上走下來。

「黃先生，不好啦，爸爸中槍死了！」張弟雖然很驚慌，口齒還算伶俐。

「是誰打死的？」黃錦陵問。

「上面的人說，是二姊開的槍，但我不相信。他們叫我下來打電話報警。」張弟哭喪着臉。

「不忙在一時，待我上天台查明，然後通知警方，一切事情由我負責。」張弟果然不再去打電話。

「美媛，你在這裏休息一陣，別走開。就是想走也走不掉，街上的人聽見槍聲，一定早有人打九九九的。」

「你放心，我不會走的，同居的人也不會讓我走呀！」說着，吩咐她弟弟帶黃錦陵到天台去。

夢影住的是灣仔軒尼詩道四九五號五樓。隔一層六樓，就是天台了。

張家蓋搭的天台木屋雖然簡陋，佔地相當寬闊，有房有廳。一家八口，在這裏居住已有十多年，算得是老街坊。

黃錦陵上到天台時，一班街坊，正在議論紛紛。

夢影爸爸張義懷的屍體，倒在地上。胸部和肩部，各中一槍，創口還流出血水。其中胸部的創口較大，可能為致命傷。

黃錦陵表露身份，將不相干的人驅散，上前細加檢視，發覺還有一顆彈頭嵌在天台的短牆上，與自己剛才所聽見的三下槍聲該相符。

他又看清楚，死者年約五十多歲，骨瘦如柴，形相猥瑣，似生前是個癮君子。黃錦陵暗裏嘆息，清麗出俗的夢影小姐，却有這麼的一個爸爸。

再問那些看熱鬧的人，也是異口同聲說死者是被他的女兒槍殺。

黃錦陵問個明白後，和張弟走回五樓，夢影果真沒有離去，呆呆地坐在一隅。

「美媛，你爸雖然不好，也是你生身之父，你怎可以這麼忍心？」黃錦陵激動地說。

「小黃，」夢影從迷惘中回過來：「我承認開槍，却不是存心殺他的。他和我糾纏，手槍一時走火，竟射中他的胸膛，我現在也覺得很難過。」

「若是走火，頂多中一顆彈，怎會連中兩彈的，難道第二顆彈也是走火？」

夢影一時瞠目結舌，說不出話來。

黃錦陵很同情她的處境，說：「美媛，不幸發生這樁事情，我是幫不了你甚麼忙的，祇好公事公辦了。」

「小黃，你打電話吧。到了警署我會直說一切，決不會牽累別人。」停了會，她補充一句：「槍是我擅自拿走的，跟你全不相干。」

黃錦陵艱窘地做出一個苦笑，很感激她有這一句話。

打完電話後，「美媛，等一會警車就到了，依照手續，我要帶你到命案現場去。」黃錦陵歉然說。

「這是應該的，」夢影義氣凜然：「現在我是犯人了，要不要扣上手銬？」

「現時不必，」黃錦陵遲疑一會，「到了天台後再扣上還未遲。」

到了天台，黃錦陵帶她到父親的屍體前。那副血淋淋的慘狀，觸發了她父女骨肉親情，既懊悔，又傷心，「哇」的一聲，伏首黃錦陵的肩上痛哭不已。

黃錦陵站着不動，讓她盡情發洩，省得鬱在心頭，有傷身體。

「我對不起爸爸，」夢影抽噎着：「他雖然常常虐待我和媽媽，十三歲就要我出外做工，幫補家庭，不管他怎樣打我，罵我，我也不應該殺他的。」

黃錦陵勸慰一番，她才停止哭泣。拭乾眼淚，坐在一張摺椅上。
黃錦陵瞧瞧手錶，知道警車快到，取出手銬，把她的雙手扣住，以待上級處置。
那枝手槍，則由黃錦陵拿住。

沒多久，大批中西警探及軍裝警員聞訊趕至。救傷人員及軍火專家亦相繼到場。首先進入現場的是警目馬洪輝。

他問黃錦陵，那男子是誰殺死的。

「她用我的手槍，殺死她的父親。」黃錦陵舉起手上的槍，向夢影指一指：「現在我已把她鎖起來了。」

「小姐，他所說的，可有此事？」警目嚴肅地問她：「這些事情很重要，請你坦白說出來。」

「他說的對，人是我殺的。」夢影出奇地平靜：「我偷他的佩槍，殺死我的爸爸。」

「你既然這樣說，我現在宣佈，你被逮捕了！」警目取出手册：「依照手續，我要向你錄取口供，我先行警告你，你所說的話，我都記錄在手册，他日法庭開審，這份口供說不定會呈堂作證，爲了你本身利益，你應該審慎作供。」

「沙展，我明白。」夢影說。

馬洪輝警目錄下疑兇的供詞後，手續已告一段落。其他的辦案人員，分別進行工作，包括拍照、驗指紋、搜索彈頭及檢驗屍體等等。

至晚上九時三十分，死者張義懷的屍體，才用黑箱車送往公衆殮房剖驗。

差不多同樣時間，夢影亦被押落樓下，登上警車，解返東區警署，由戚咸幫辦進一步問口供。

黃錦陵探員，亦以證人地位接受問話。

案發後，不但命案現場被警方人員封鎖，連軒尼詩道四九三至四九五號的樓梯，亦有過一個時期不准住客上落，直至九時四十五分查案完畢，始恢復常態。

* * *

當黃錦陵入浴時，夢影乘着這一空檔，走上天台。
她是想到爸爸這次又無端發脾氣，要趕媽媽離家，很替媽媽不平，存心再去和他理論。

剛踏上幾級樓梯，她又折返房內。

原來她想起爸爸的爲人最不講理，欺善怕惡，憑一張嘴跟他理論，未必肯低頭，不如利用黃錦陵放下的一枝佩槍，向他威脅，也許可以令他就範。

夢影雖是女流，但有着男兒的爽朗性格，想得到做得出。探手入枕頭底，把那枝左輪手槍連同槍袋一併取出。

拿起時覺得相當沉重，知道槍膛內實有子彈。

想到祇消扳動一下槍機，就可以殺人時，心頭卜卜地跳。她是沒有殺人經驗啊！結果，她還是把這一件殺人兇器插在西裝褲的褲頭，外有羊毛衫蓋住，輕掠一下馬尾式的長頭髮，義無反顧地再登上樓梯。

她的爸爸張義懷，正懶洋洋地躺在天台木屋的床上，右腿架着左腿，似在看報紙。夢影的兩個妹妹美燕、美娥，則呆坐椅上，等候吃晚飯。

「阿爸，我現在想過了，你以這樣的態度對待媽媽是很不對的！」夢影憤慨地說。
「有甚麼不對呀？」張義懷放下報紙，却沒有坐起來，接着說：「我是一家之主，而她不把我放在眼內，每逢出外，一去就是大半天，你說，該不該罵？」

「就是該罵，也不應該那麼兇！你不但罵她，還趕她走。你說如果不走，便要斬掉她一隻手，叫她殘廢。你又說，等她殘廢後，再挖她的眼睛，因此把媽媽嚇跑了，這難道也是一家之主所爲？」

「阿媛，你太沒規矩，爸爸豈是你教訓的！」張義懷冷哼一聲，表示他的不滿。

「其實，你也應該受教訓的！」夢影冷冷地說：「現在我代表一班兄弟姊妹，向你辦交涉，要你去找媽媽回來，兼且向她認錯。」

「要是我說不呢？」張義懷的態度相當強硬，有存心接受挑戰的意味。

「你若不照辦，哼，有你瞧的，我一定去法庭控告你，說你傷害他人身體！」

「哈哈……」張義懷笑了：「你別以爲有一個男朋友當差的，就可以隨便告人，我問你：我犯了甚麼法律，讓你做女兒的去告官？」

夢影不禁語塞。

後來她想起兩年前，她會對爸爸說過想當女警，後來雖然當不成，但爸爸是知道有這回事的，便說：「我以前當過女警，會經受訓練，識得法律，這次分明是你不對。你一定要找媽媽回來。」

「你真把我看成三歲孩童了。你知道，我是吃甚麼飯的，跑過幾十年碼頭，識盡多少江湖人物，豈是你這小妞兒所能嚇倒。」張義懷冷笑不已。

「那麼，你是不肯答允找媽媽回來和向她認錯了？」夢影氣得臉孔發青。

「這何待說！」張義懷一點也不退讓：「你也給我滾開，見了你，就要惹氣。」

夢影心中已有了主意，賴着不走。

「二家姊，你帶我們去看媽媽。」一個幼妹進來，拉着夢影的手，天真流露。夢影還未回答，張義懷却大喝一聲：「不准！」

嚇得幼妹摔開姊姊的手，竄出房間。

夢影冷哼一聲，跟隨而出。

這時候，她再沉不住氣，探手褲頭，拔出黃錦陵的手槍，咬緊牙齒扳動槍機，但聞「砰」的一聲，子彈射出，射進天台的矮牆上。

這一次發射的作用，是向爸爸示威。

夢影持槍折返張義懷睡的房內。

「阿爸，我現在向你提出最後警告，你答不答應去找媽媽回來認錯？」她用手槍指住張義懷。

哪知張義懷一點也不畏懼。「你以為拿槍動刀，就可以嚇倒我，」他說：「未免把我看得太窩囊了。」

「總之不管怎樣，你定得找媽媽回家，向她道歉。」夢影仍是堅持着。
「如果我不答應，你就開槍？」

「這就難說了，」夢影有些色厲內荏：「你要是識機的，就不要迫我幹出我不願意幹的事。」

「好吧，讓我考慮一下。」

張義懷說着，面無表情地從床上落地。

夢影以為爸爸已有悔改念頭，感到一陣快意。

張義懷下床後，站在夢影的跟前，面對面的，大家都沒有說話。

他裝成滿不在乎，轉過身，伸高手，作勢欲取下掛在牀頭的外衣。

夢影還以為他準備穿衣服出外找媽媽回來，暗慶一番工夫沒有白費。

哪裏想到張義懷陡地又一個轉身，以極靈敏的手法，捉住她雙手的手腕，跟住反扭她持槍的右手，使槍嘴反向她的耳部。

夢影雖然極力抗拒，到底不及男人氣力大，沒法把槍嘴的方向扭轉。

她想到祇消稍稍板動槍機，一顆子彈就會射進自己的太陽穴，立刻了賬，故死勁地抓緊不敢放鬆。

在這緊急關頭，夢影不知哪裏來的氣力，向前一衝，老傢伙站不住腳，兩人一齊倒在地上。

倒地之後，觸動槍機，「砰」的一聲，子彈射出，嚇得她魂不附體，以爲這次一定沒命啦。

定了定神，發覺自己還是好好的，祇是擦損了膝頭。
她爸爸呢，可沒有這麼便宜了。

祇見張義懷慘叫一聲，一手掩住胸部，一手撐住地面，很艱難才站起來。
掩住胸部的手，指間透出鮮血，分明受傷很重，這一來，把夢影嚇傻了。

她情急之下叫一聲阿爸，張義懷祇向她瞪視，不加理睬，目光充滿仇恨、絕望。
這時夢影的手上，還拿着那枝手槍，一時不知應該如何處置。

稍後，她發覺手槍的「撞鷄」及「扳掣」已向後彈開，覺得不妥，以另一手幫助，想把它回復原位。又聞「砰」的一聲，第三顆子彈射出，剛好射中張義懷的肩部，又是一聲慘叫，再倒在地上。

張義懷第二次中彈後，起初還可以叫出救命聲，沒多久即告寂然。
夢影知已鬧出人命，忙走到五樓，向黃錦陵報信。

發生家庭大慘劇的張家，自父死母離、姊以殺人罪被捕後，屋內留下五名孤雛，最大的十七歲，最小的六歲，境況最為淒慘。

到後來，媽媽和出嫁的大姊知道消息趕回家中，仍不能解決當前的經濟困難。最主要的是沒有錢辦理張義懷的身後事。

張母往殮房認屍時，即表示無以為殮，願意交由政府執葬，後來這個消息給跑鵝區街坊福利會知道，由會方出面，替死者籌辦後事，安葬於和合石墳場。還代張氏一家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緊急經濟援助，他們才不致陷於絕境。

張美媛（夢影）是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九日被解上銅鑼灣裁判署提控，罪名是謀殺男子張義懷。

此案原定六月二十三日在高院開審，適值當時有一位日本籍的陪審員，因英文程度不夠，主審法官宣佈將陪審團解散，改定下一個月重組陪審團，然後正式開審。

張美媛答辯時，力稱紙是手槍走火。她無意殺父，亦不是憎恨父親，但對父親印象不佳却是事實。

第二天繼續開審時主審法官貝理士接納辯護大律師的建議，於中午散庭的一段時間，惜同五名陪審員及控辯雙方，前往軒尼詩道天台命案現場視察子彈洞穴，至下午二時三十分返庭。再開庭後，即由法官綜述案情，解釋法律觀點，引導陪審員判案。

陪審團於四時二十五分退庭會商，旋即閃電式出庭回報，一致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法官隨即宣判被告無罪釋放。

張美媛聞判，開顏淺笑，旁聽席上的媽媽和姊妹，喜極而泣，譜成教人感動的詩篇。

假鬚妙賊

下午三時，香港中環告羅士打行樓下的威利珠寶鐘錶公司的看更人彼得根，還未到上班時間。

彼得根本是個年老的巴基斯坦人，在那間公司服務已有十四、五年，平日很負責任，很少難開工作崗位。

這天，因為多喝了一點湯水，需要洩弱，依照往常習慣，要上三樓的廁所解決。開溜時，連守衛用的單管鳥槍一併帶上廁所。

那枝鳥槍是單响的，附有四顆子彈，外形雖笨重，殺傷力倒是強的。

彼得根在三樓小解完畢後，循着寬闊的樓梯級下樓。那枝鳥槍，則挽在手上。
辦一分放心。

上三樓鬆鬆腳步，以彼得根來說，已不止一次了，走的都是熟路，而且太習慣了，少掉了一分戒心。當彼得填小解完畢，由三樓走落二樓時，大抵「出戶一身鬆」，忘形地吹着口哨。

突覺有人從背後一推，他身材雖然高大，也站不穩腳，跌跌撞撞的向前跨進幾步，險仆倒。

彼得根以為是相識的人有意惡作劇，正待發作，隨覺手上一輕，像失掉了甚麼，定了定神，始發覺手上的鳥槍已被背後那個人搶去。

彼得根大吃一驚，竟沒了主意，也忘記了喊人。

祇見搶他鳥槍的人，幽靈似的在他身旁掠過，向後面樓梯逃走。那枝易手後的鳥槍，被那人扛在肩上，像一名脫隊的逃兵。

轉眼間便不知去向，雖然彼得根會追趕一程。

他垂頭喪氣返回公司，向主事人報告，由公司的人打電話報警。

從彼得根的描述中，那個搶槍的歹徒，個子並不很高，身穿黑色唐裝短衫褲，其餘的地方，因為一眨眼便過，實無法辨別，就是那人再度現身也認不出。

中西警探趕到調查，起初以為彼得根是被人捉弄，拿他逗着玩的，鳥槍可能扔在現場附近。出動大批警員，在鄰近的電話大廈、公主行、中建大廈及告羅士打行展開搜索，足足忙了幾個鐘頭，所有大廈的走廊、樓梯，甚至盛載垃圾的大圓桶都搜過，並沒發現那枝失去的鳥槍。

隔了一天，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廿日，約下午六時，警方的「九九九」控制室接到一個神秘電話，是一個操本地口音的男子打來的。

「這裏是九九九，有甚麼事？」當值警長問。

「小事一件，」那人在電話裏說得很俏皮：「我想告訴你，告羅士打看門阿差的烏槍，是由我取去的，不可冤枉別人。」

「真的？你是誰？」當值警長沉着地問。

「我是我，但不能告訴你我是誰呀！」

哈哈之聲過後，那人便收線了。

當值警長不敢怠慢，忙通知電話公司，查察剛才的電話從哪兒打來。
電話公司回報，是從銅鑼灣樂聲戲院打出的。

當值警長立即報告上峯，以無線電話通知就近的巡邏車，開往樂聲戲院查究，找不出那個打電話的人。

是否一如打電話的人所說，烏槍真是他搶去，又抑或是好事之徒，假借名義，捉弄警方的辦案人員，一時亦無從斷定。

**

**

**

**

這是十天以後的事，時間是晚上八時十五分。

在東區半山谷柏道當值的警員六五七七歐陽煊，巡經第六號一座花園洋房門前。

第六號的宅主是一名洋商，名叫布祿士，乃興利洋行的經理，在這裏居住已有多年。去年被小賊光顧，弄開門牖，潛進屋內偷去大批現款、首飾，宅主大為震怒，向警署投訴。警方表示抱歉，為免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特地在洋商住宅的門外，設置一個「簽更簿」，規定值勤警員，依時到達在簿上簽名。既然常有警員到場，宵小自然斂跡。

這次歐陽煊在簿上簽了名後，準備離開。

驀地，一部綠色車身、白色車頂的汽車，在他身旁停下。

歐陽煊以為是來訪花園洋房的主人的，來訪的人，非富則貴，決不會是壞人，因此並不放在心上。

一枝鳥槍，從汽車的窗口伸出。

持槍的男子，形相異，架黑框眼鏡，上唇蓄着向上起的八字鬚。

那人的頭髮和鬍子，都是烏黑色的，臉皮却白晰而無皺紋，雖然貌似老成，實際年歲相信並不很大。

歐陽煊正感驚訝，那人已沉聲喝叫：「舉高雙手！」

他這時才知道是甚麼一回事，迫得依照對方的吩咐，把雙手舉起。

「老兄，真對不起，」車中人沉住聲：「我祇要你的佩槍，不會傷害你的性命。」

歐陽煊大駭，身子微一抖動，對方的鳥槍，更加向前伸出一些，作瞄準準備發射狀。
「你聽住……」是命令的口吻：「你用你的左手，解開手槍的槍繩，然後將你的槍遞過來，依照我的主意去做，別想要花樣。」

歐陽煊躊躇一會，爲免吃眼前虧，祇好依照賊人的吩咐，用左手解槍。拿在手上，遲遲不敢遞過去。

車中人很不耐煩，大喝一聲：「你再不遞過來，別怪我和你不客氣！」

歐陽這萬般無奈，祇得把佩槍連同槍繩，從汽車的窗口遞進去。

對方竟是毫不客氣地把手槍接過，手上的鳥槍，則仍舊沒有放下。

車中人要歐陽這繼續高舉雙手向前行，他却開着慢車跟隨在後，在開車時仍拿着槍。
人跟車，沿着谷柏道向前走，至偉信道交界處，汽車更加慢駛。歐陽煊希望碰到行人或經過的汽車，設法求救，結果大失所望。

當地地方偏僻，而且又在晚上，沒有其他的行人和車輛也是不足為者的。

歐陽煊愈走得遠，愈覺心寒。「朋友，你拿走我的搶，我回去怎樣交代呀？」他以央求的口吻說，希望出現奇跡。

「這是閣下的事了，」車中人的答話，絲毫不帶感情：「待你老子高興時，說不定會送還給你。」

歇了歇，那人接着說：「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想記住我車的車牌，或是這都汽車的款式，好回去做報告，真是多餘的。老實講，這架車是偷來的，車主也另有其人，就是你認出又有甚應用。」

哈哈之聲過後，他揮揮手說：「現在沒你的事，可以走了。向上級緣告，別忘記這車的車牌是HK1934。太夜了，再見。」

於是加快車速，絕塵而去，放出一陣黑煙。

歐陽煊定了定神，才想到上前追趕，可是人的腳程，哪裏比得上汽車，當然徒勞無功。其實就是讓他追及也沒有用處，因為對方手上有兩枝槍，而他自己却是赤手空拳。

這時已經是冷天了，這一記沉重的打擊，却把他急得滿頭大汗。

他真耽心返到警署時如何給口供。

這時的歐陽煊，真有如沒有棒弄的猴子，整理一下繫在腰間的空槍袋，氣急敗壞跑回谷柏道六號，打九九九報警。

他在報警時，主要是詳述賊人的年貌和所開汽車的車牌號碼，以便各處的巡邏車兜截。

他又向上透露，那賊上唇的八字鬚和臉型並不協調，相信是用人工貼上去的。

警方控制室據報，派人趕至現場調查，並通電截緝那部綠身白頂的喜臨門HK1934號自用車，擾攘一番，結果一無所獲。

警方稽查檔案，發覺本年六月間，九龍方面，曾有同樣車主已向警方報失，但車牌的號碼，却不是HK1934。

警方認定那車的車牌是偽造。

由於獨行賊奪警槍的武器是一支單管槍，使人聯想到十日前中環告羅士打行樓下威利珠寶鐘錶公司看更被奪鳥槍那宗案件。

看更人彼得根所描述的賊人身材，與谷柏道劫奪警槍的獨行賊不相上下，不同的地方，是前者未辨年貌，後者却有八字鬚。經過研究後，警方亦認為是同一個人，那些鬍子料是人工裝上，以淆惑警方視綫，使警方以為另有其人。

其實這是最明顯不過的，在這都市內，持鳥槍行劫的「個案」，實在少之又少。警方雖然嚴令通緝這一個獨行賊，但結果竟白費心機，同時也知道會留下後患。

隔不多久，市面上一連有幾宗獨行賊持槍行劫的案件發生。

六四年一月一日，即谷柏道奪槍案發生後的第三天，一個名叫盧啟的的士司機，接載一名客人，由英皇道前往掃桿埔政府大球場，車廂內的乘客，突現出淨獵面目，拔出手槍指嚇，掠去錢箱和司機身上的現款二十八元。

同日，一個名叫林景新的士司機，載一個男子前往半山肇輝台，亦被該男子在車內以手槍指嚇，意圖劫掠，林不甘心，與賊糾纏，被賊以手槍擊傷。賊人後來發覺形勢不對，匆忙離去。林雖受輕傷，財物並無損失。

一月二日，獨行賊又在駛往半山司徒拔道一部的士內現身，以手槍指嚇司機張明，掠得現款二十元，從容下車而去。

一月三日，的士司機梁振祥載一位客人，由英皇道前往柴灣。那乘客原來又是賊人，憑一枝手槍，指嚇行劫，劫去現款二十元。

三天之內，一連發生多宗類似案件，下手時都在晚上，而且都是個小鬍子，於是警方有理由相信，連同告羅士打行和谷柏道的奪槍案，都是同一個人幹的。

類似案件，相信還有多宗，有些事主，可能因損失不大，怕手續麻煩沒有向警方報告。

警方因此懸紅兩萬元緝拿這一賊人。

**

**

**

**

一月五日晚上十一時十分，銅鑼灣大丸餐廳，又被獨行賊光顧。那獨行賊雖然也是一槍，却表現得有聲有色。

大丸餐廳設在大丸百貨公司的二樓，是百貨公司所屬部門之一。晚上公司收市後，餐廳通住公司的正門關閉，另由一個通往百德新街的門口出入，而餐廳的收銀櫃圍，則設在接近門口之處，開業以來，一向太平無事。

劫案發生時，因為已在深夜，餐廳行將收市，店內沒有幾個顧客，男女職工，亦意興闌珊。

年輕女收銀員麥少菲，利用這一段較閒時間，坐在櫃圍前，點數午後營業所得的賬款，以便結賬。

劫案就在這時發生。

櫃圍右邊的玻璃大門，突被人在外面推開，開了大約半呎左右的門縫，麥少菲正在聚精會神點數鈔票，並沒理會。

陡地在門縫處，露出半邊臉孔，一隻右手跟住伸進來，手上分明握着一枝手槍。對啦，是一枝黑黝黝的左輪手槍——可怕的殺人武器。

那賊人的形相很怪，戴上黑框眼鏡，上唇蓄着八字鬚，手槍指住女收銀員麥少菲。

「不許叫！不許動！若不聽話，我就和你不客氣了。」持槍的男子，低聲喝着：「請借幾百元，遲幾日還給你！」

麥少菲一轉頭，見到那枝手槍，嚇得魂不附體，不由自主地拉開收銀機的抽屜，把一束已經點數好用橡皮圈束住的十元紙幣共四百元遞了過去。

賊人以另一隻手接過那束鈔票，一聲不响，轉身便走。

半邊臉孔，從門縫內消失。

劫案發生前後，不過三幾秒鐘，可謂名副其實的閃電械劫案。

賊人去得無影無踪，麥少菲才敢呼叫，她幾乎給嚇昏了。

「麥小姐，甚麼事呀？」餐廳總管驚訝地問。

總管駒叔，本來坐在門口對面一張椅上的，雖面向門口，竟一無所知，直至麥少菲呼叫，才上前查問。

「駒叔不好，有賊打劫，他是有槍的。」麥少菲惶恐地回答。

「沒有啊，賊人在哪兒？」駒叔也緊張起來：「有沒有給他拿走鈔票？」

「他劫走了四百元，相信走得不遠。」

在駒叔追問之下，麥少菲簡述遇劫經過，還說，那賊人是個戴黑框眼鏡的小鬍子。

「啊！一定又是那奪槍行劫的獨行賊了，我們快追，希望下面有警察將他截捕。」駒叔說得非常肯定。

當時餐廳內還有幾名男工，正閒着無事，一經駒叔號召，紛紛攘臂而起，齊聲吶喊，隨着麥少菲和駒叔一同追出店去，哪裏還有賊人的踪跡。

有些伙計，從餐廳的窗口俯瞰，也瞧不到類似麥少菲所描述的人物出現，推測賊人可能從樓梯逃登樓上的住宅而沒有落街。

駒叔等一千人追賊時，餐廳內另有職員打電話報警，警方人員到場查勘，並向女收銀員麥少菲詳細盤問。經過縝密研究和分析後，辦案的人，亦認為多半是在谷柏道劫走警槍和多宗的士劫案的獨行賊所為。

同時警方更確信賊人的小鬍子，決不是天然生成而是用人工貼上。

「假鬍賊」行劫大丸餐廳時，據麥少菲所描述，是身穿寶藍色或黑色的晴雨褛，內穿白色襯衣，似乎沒有繫上領帶。

警方根據這位收銀員提供的線索，加派人員開到現場，將大丸餐廳附近百德大廈的每一個門口把守，如臨大敵，不准閒人通過。

另一方面，展開逐層樓搜查，一直忙至翌日凌晨二時，全無一些收穫，才收隊回去，留下幾名探員暗中監視。

起初，警方人員因賊人失蹤得太快，懷疑他就住在百德大廈，曾在這方面花了不少工夫，後來事實證明，那賊人雖常在東區一帶出現，却另有居住的地方的。

據一位住在百德新街的老街坊透露，在大丸餐廳劫案未發生前，鄰近一座大廈，發生一宗電梯劫案，也是一名「假鬍賊」幹的。可幸事主機警，應付得宜，沒有遭受損失，事後也沒有報案。

有一個住在百德新街華登大廈的單身少女，晚上回家，當步上電梯時，看見一個男子尾隨而入。除此人之外，電梯內再沒有第三個人。她本人按六字，那男人則按一〇字。電梯冉冉上升，她偶然回身一看，當堂把她嚇得呆了，雖在冬天，也不禁滿頭大汗。

也難怪她的，進入電梯時，那人面白無鬚，哪知一眨眼間，好像換上另一個人，因爲上唇已多上兩撇八字鬚。由於連日報紙上不斷報道「假鬚賊」劫奪警槍和劫的士的新聞，對於「假鬚賊」留有恐怖印象，現在站在身旁的，由無鬚變爲有鬚，不問而知，是臨時貼上去的，那豈不是犯案纍纍的「假鬚賊」？

她惶恐萬分，本來是上六樓的，現在爲了急於脫身，看看電梯的指標，已升至三樓，忙不迭地按四字，把電梯停下來，踉蹌奪門跨出，發覺那人探手入衣襟內，取出一樣東西，而且跟住欲走出電梯（他入電梯時是按二〇字的），嚇得她手足無措，立即反身按緊電梯的門，大呼有賊。那人似乎有些畏懼，縮回電梯口，外面的少女也把按住電梯門的手放開，電梯門自動關上，電梯亦繼續向上升，少女才放下心頭大石，步行上六樓返家。

那賊人可能就是哄動全市的「假鬚賊」。

* * * *

大丸餐廳遇劫後數小時，大約是凌晨三點多鐘，一名埋伏附近的警方人員，看見一個穿晴雨襪的男子，在黑暗中現身。

這個人沿着百德新街向着軒尼詩道而行，行動閃縮，左顧右盼，更引起負責監視的警方人員注意。

細加審視，進一步發覺這個人的身材高度與警方想像中的「假鬚賊」相似，現在已經面白無鬚。

八名幹探，馬上分成四組，從幾個不同的位置跟蹤這個人。同時緊急報告上峯，佈下天羅地網。

怪客由軒尼詩道轉入波斯富街，再由波斯富街轉入禮頓道，黃泥涌道，而在體育路停下來。

體育路香港會球場前一棵大樹旁邊，停着一輛淺綠色的自用車。那怪客從容不迫地用鑰匙開了車門，俯身準備進入車廂的時候，聽見後面有脚步聲，不禁愣了愣，正想退出。後來看清楚，來者是一對攬腰而行的情侶時，這才如釋重負地再進入車廂。那雙情侶也沒有停步，一會就走過了。

其實那雙情侶，正是男女警員喬扮。

怪客進入車廂內好久沒有出來，原來那傢伙就在車廂內睡覺。

負責監視的警務人員不敢輕舉妄動，派出兩部汽車，分別停在綠色汽車的前後，每部都有兩名男女警員裝作在車內談情，準備萬一受監視怪客開車逃走，也可及時追截，免使漏網。

但是一直沒有動靜。警探暗中偵察，車廂內怪客，身上蓋着毛毯倒頭而睡，發出陣陣鼾聲，顯然沒有離去的跡象。

這部淺綠色的自用車，是喜臨門牌子的中型車，正與谷柏道奪槍案匪徒所駕汽車的顏色和車型相同，所差者，是車牌並非HK1934而是AB947。

到早上六時正，在附近埋伏的警探，看見怪客從車內出來，站在車旁，打個呵欠，伸伸懶腰，看樣子是睡眠不足。

監視的警探，爲怕打草驚蛇，仍舊不敢輕舉動。

不過在晨曦之下，那人的面貌、身材和衣着，都看得非常清楚。

這個怪客，年約廿四、五歲，中等身材，身穿黑色晴雨褛，白襯衣，無領帶，正與大丸餐廳女收銀員麥少菲所描述的賊人衣着相同。

怪客站了一會，再開車門，抱起一捲毛毯，走過車後，揭開行李箱，把毛毯放進裏面，然後鎖好行李箱和車門，從容不迫地沿着體育路向香港防衛軍總部那邊走去。

負責監視的警探，自然不肯放鬆，其中一名探員，臨時取用路旁一架手推拉圾車，推着前行，緊隨客之後，但始終保持相當距離。

其他的警探，亦四方八面將怪客監視。怪客還是慢慢踱步，對當前形勢，一無所知。

怪客由天樂里轉入軒尼詩道，直登龍圖茶樓（註：今改爲百樂門酒樓）。監視的警探，亦跟隨而上。

怪客在二樓找得一個位置，這是第四號卡位，與一個的士司機搭位，兩人是不相識的。

怪客坐下開茶後，叫了一籠乾蒸燒賣，便不再叫別的點心，祇是慢慢的喝茶，看來他是有一種「嘆茶癮」。

八名警探，分別在第四號卡位附近監視，隨時準備動手。

包園的陣勢形成後，擔任指揮的探員歐陽坤仍不敢鹵莽行事，暗中派遣一名便裝女警，出外與總部聯絡，召有關的人到來辨認。幾名劫案的事主，一認就認出來了。警方人員獲得暗示後，一聲暗號，八枝手槍，分在八個不同的角度指住客。

「舉手！不要動，我們是警探。」探員歐陽坤沉住聲說。

怪客初起有些愕然，跟住向左右張望，發覺有幾枝手槍指住自己，知道無法反抗，祇有乖乖地高舉雙手。

「我早知道你們要來的。」怪客舉手時，現出難澀的苦笑。

探目不理，與探員凌紹合力，分別抓住怪客的雙手，使他不能反噬。

探目跟住搜查怪客的腰間，覺得硬幫幫的，分明是一枝手槍，隨即把它繳去。細看槍上的烙印，正是警員歐陽煊日前在谷柏道所失去的。

撥開槍膛，裏面塞着的六顆子彈，一顆也沒有缺少，證明沒有發射過。

探目命令助手，給怪客扣上手銬。

繼續加以搜查，在客左邊袋裏搜出黑框眼鏡一副，八字假鬚一副。又在他的身上搜出現款三百七十五元，最高面額是十元的。

再搜查褲袋，搜出兩東汽車鑰匙，一束是四個輪的汽車用的，另外一束，則適合兩部電單車之用。

探目先拿起三條汽車鑰匙，冷冷地問：「這就是你偷來的那部喜臨門汽車的車匙嗎？」

「你既然都知道了，又何必再問。」怪客尷尬地答着。

「那麼，另外兩條呢？」

「是開車門和行李箱的，」怪客的臉色，顯得更慘白：「不過實不相瞞，都是我私自配的。」

探目表示滿意。跟住拿起另一束的兩條電單車匙，問：「這兩部「綿羊仔」的，大概是偷來的吧？車在哪兒？」說着，聲色俱厲，雙目直瞪，怪客不敢平視。

「都和那部喜臨門停在一起，就是體育路那棵大榕樹下，找到大車，自然找到兩部『綿羊仔』的。」

「好啦，我相信你，你很合作。」探目的臉皮放鬆：「現在我想再問你一句，你向威利珠寶公司看更人手上奪得的鳥槍，又藏在哪兒？據實供來，才够義氣。」

「我說的沒有一句不是實話嘛。」怪客的態度，相當認真：「自從奪得警槍後，那枝笨重的鳥槍已經派不到用場，我把它擺在汽車的行李箱裏面。你們既有車匙，可以自己去尋回。」

「這個我們自有主意。現在請你跟我們返警署，好向上峯交代。」

怪客默不作聲，就在多名警探押送之下，離開龍圖茶樓。

他吃一籠乾蒸燒賣，加上茶費，合共一元，這筆開銷，自然由辦案的警探破鈔。

怪客就捕時，同樓的茶客不明底蘊，看見幾枝手槍抖了出來，無不大驚失色，以爲將會演出一場槍戰，紛紛走避，一時秩序大亂。後來警探們高聲向茶客解釋，聲言這次要拿的是「假鬚賊」，現已任務完成，再沒有事了，請各位安心喝茶。

經過解釋後，茶樓的秩序才告恢復。

「假鬚賊」是在一月六日上午八時就捕的，帶返東區警署後，經過簡單的問話，給扣留起來。

怪客報出姓名：劉國林，又名覺霖，譙號「喪林」，廿四歲，惠陽人，住石澳大浪村第十號木屋，領有汽車駕駛執照。過去有個時期，充當白牌車司機，最近轉行做刻石工人，在一間刻雲石的工場做散工。

八時三十分，探員歐陽坤，探員凌紹，奉命前往體育路調查由劉國林盜用的一部汽車和兩部電單車。抵達後情況並無變化，三部車輛，好好地停在那兒。

細看車牌，除已知喜臨門汽車是AB947外，其他兩部電單車，一部是C411，一部是D587，有經驗的警探都會料到，決不會是原來的車牌。

探目的注意力，還是集中在喜臨門汽車。拿出從劉國林身上搜出的車匙，開了車門，走進車廂搜查，在車頭的貯物箱內尋獲一條槍繩，正是警員歐陽煊被劫去的。劉國林奪得警槍後可能嫌槍繩太過惹人注目，因此把它留下。

此外，又找到兩張白色的厚紙，繪有HK1934打橫的英文字母和阿拉伯字，料是準備作改變車牌號碼用的，警員歐陽煊被奪警槍時，這一車牌號碼已出現過一次。

箱內還有小鎖一把，膠紙一捲，不知作何用途。

隨後，打開車尾的行李箱，除一張毛毯外，還有一個長形的綠色帆布袋，解開一看，裏面赫然藏着一枝單管鳥槍，附有四顆子彈。

這枝鳥槍，分明就是彼得根被劫走的。

有此寶貴發現後，採目吩咐探員凌紹先將喜臨門汽車駛返東區警署，向上級交代。他本人稍後亦將兩部電單車運返。

上午十一時左右，警方再派人前往石澳大浪灣劉國林平日居住的木屋搜查。搜出一些零星物品和幾張當票。

警方懷疑這些當票是質押賊贓的。

經過警方詳細調查後，劉國林卒被落案，解上銅鑼灣裁判署提堂。所控罪名，包括械劫、盜竊、奪槍及無牌藏械等共達十項之多。

劉國林是在被捕後第二天解上法庭提訊的，開堂之前，警方採取特別戒備措施，未屆八時，被告劉國林，即由警方用車押往法庭，直駛入地牢犯人牢以防萬一。結果一切平靜，人是擠一點，無意外事件發生。

**

**

**

**

本案由東區警署偵探主任威廉士幫辦親自出庭主控，銅鑼灣裁判署格蘭法官主審。法庭傳譯員逐一向被告劉國林宣讀警方的十項控罪後，問被告是否明瞭控罪內容，劉國林面無表情，點點頭答稱明白。

格蘭法官根據警方的要求，宣佈將案押候三天再訊。

法官跟住問劉國林，是否反對交給警方看官，如果反對，可以交由監獄羈押。

「我已經全部認罪，」劉國林好像一點都不在乎：「法官大人，你就判我坐牢好了。」

格蘭法官也覺得有趣，乃向他解釋，現時還未到審訊的階段，祇問他願不願受警方看管罷了。

劉國林率直地回答：「我想入監房坐監！」

法官非常好脾氣，再向他解釋一番，再問願否受警方看管。劉國林仍傻裏傻氣回答「判我死刑我都不會反對，何況由警察看管。」

法官於是宣佈，被告人在還押期間，交由警方看管。

被告人劉國林，早上未屆八時，即由警方用警車押往法庭，直駛進地牢犯人牢，到九時半法庭提堂時，才由駐庭警目及三名警員，把他解上去，防範得非常嚴密。不過，劉國林一直很守規矩，沒給辦案的人帶來麻煩。

劉國林在法定的犯人檻接受提訊時，身上仍穿着就捕時所穿的黑色晴雨樓，但歷久沒有整理，已經顯得很陳舊。他的頭髮蓄得很長，右面頰上有一粒痣，雙目無神，仍舊面白無鬚。態度相當安詳，不時以手凭欄，埋首于犯人檻的鐵欄杆上。

在旁聽席上的觀案印象中，這一位成爲新聞人物的「假鬚賊」一點也不兇狠。

雖然廿多歲了，還是個傻裏傻氣的大孩子，怪不得被人叫做「喪林」了。

本案再提堂時，被告劉國林被加控兩項罪，乃係盜竊別人兩部偉士牌電單車，連同初時所控的，罪名共達十二項。

警方認爲尚需進一步調查，要求將案再押候天。

法官將警方的意見向劉國林解釋。他馬上表示反對。

「法官大人，我已經說過全部認罪了，」劉國林很不耐煩說：「現在就可以判決，何必多押七天。」

法官再向他解釋，在目前階段，不要這樣說，這對他本身是沒有益處的。

法官繼謂，依照法律規定，本席現時沒有權力聆取被告答辯，須由主控方面決定本案的審判程序。被告所犯的罪行十分嚴重，可能解送較高法庭審訊。

劉國林愣了一陣，忽然傻氣發作。「我反對！押候是沒定準的，說不定押候一年或兩年。」他提高嗓門說。

法官再不理他，宣佈退庭。

下次再提堂，法官訂定偵訊日期爲一連四天。被告劉國林，由警署羈留所改押監獄。

偵訊過程中，有一位重要證人出庭作供，他是九龍油麻地吳淞街一間戲服店的售貨員。證明去年十二月間，有一個男子定製一副戲台上丑角用的上唇假鬚，講好貨價十元，那人交下定銀五元，三日後來取，再付五元。當時沒有留意那人的年貌，但認出從劉國林身上搜出現在呈堂的假鬚是該店的品。

政府化驗師麥基爾亦應召出庭作證。他說，本年一月十三日，威廉士幫辦將兩幅AB947的前後車牌及繪有HK1934字樣的原紙兩張交他化驗。他仔細鑑定後，認出AB947乃HK2871所改。

本案于三月間，在高院正式開審。有關證人分別作供後，由被告劉國林答辯。他除了其中一項盜竊外，對其他控罪全部承認。主控官亦同意向法庭申請將這項罪名撤銷。

但是其餘的罪名也够他受了。這包括五項持械行劫罪，兩項盜竊罪，兩項藏械罪，一項毆打圖劫罪及一項搶劫罪。結果陪審員裁定這些罪名都成立，法官乃宣判被告入獄八年。

蕩婦慾海遺恨

早上八時，中環德輔道中大觀酒店的三樓女工方六，依照慣例，向已有客人居住的房間拍門，以便入內打掃和沖茶。每一個房間都清理過了，獨剩三零八號房久無應聲；但這房明明是有一雙自稱夫婦的中年男女，在昨一晚相偕到來入住的。

「這雙男女真渴睡，」方六喃喃自語：「昨晚一定樂得過份，一經睡着就甚麼都不知道。」她心裏不服氣，再去拍一次門，仍舊沒有應聲。低啐一口，自去料理別的工作。

到下午四時，是通常「截房」的時候，但三零八號房仍是毫無聲息。再去拍門，仍和前兩次一樣。

方六想到房裏的男女住客，是於昨晚七時開房的。註冊時，男名黃錦釗，卅八歲；女名陳麗瓊，卅一歲，在「關係」欄內，填上了「夫婦」二字。交下一天的房租七元後，即閉上房門，一直沒有踏出房間一步，亦未見他們叫消夜吃。

從方六的經驗中，這一雙男女非正式夫婦，更非外地旅客，料定假借旅店來偷歡的。像這麼的情形，方六也見得多，一直沒有將此事放在心上。

現在有此事情，顯見並不尋常，因而使她想到別的地方去。
她不敢怠慢，去報告總管李坤。

「無論多貪睡，這個時候都應該起來嘛！」總管略作沉思，頓時靈光湧現，他說「六姑，你看，三零八號房的住客，會不會在裏面自殺。」

方六當然不敢否定這一可能。「我看自殺或被殺，必居其中之一。」她肯定地說。
總管的臉色，更為凝重，拿起賬房內掛着的鑰匙，和方六一起前去開房門。

三零八號是一間騎樓房，面向德輔道中，離開賬房並不很遠。
推門一看，把兩人嚇得傻了。

只見床前的地方，有一些血跡，已變成瘀黑色，非常可怖。

再看床上，躺着一個女子，頸部以下，為棉被蓋着，雙眼翻白，口部蓋有手帕，面如死灰，分明已經死去。死者身穿鈕扣對胸棉布內衣，這種內，是舊式婦女穿的，在當時已經落伍了。由這點可見死者並不是個摩登人物。

「和她一起開房的那個姓黃的男子呢？」總管發覺房內只有女的一人，才有此一問。
「怪啦，他們一直沒有出過房門，難道他藏在床下？」方六像是回答，也像是反問。

「你也想得太天真了，由昨晚到現在，已有十多個鍾頭，誰都沒責任去守住他，他隨時都會找個機會悄悄溜掉的。」

方六也覺得很對，一時無語。

「這分明是一宗謀殺案——決不會是自殺，」總管冷靜地指出：「理由很簡單，死者的手部，蓋着一條手帕，正是被人謀殺的最有力證據。還有一點，和她同到開房的男子又離奇失蹤，我很懷疑，那個男的，就是殺人兇手。」

「對，對！我們快去報案。」方六着急地說。

總管吩咐方六留守現場，自己去打電話。

此事一嚷出後，驚動不少住客和酒店內的伙計，走來觀看。

「啊，我記起來了，那個死者，大約在一個月前，曾來過開房一次，開的也是騎樓房，不過不是這一間。」另一管房老余插嘴說。

「當晚是不是和一個男的到來開房？」伙記老陳問。老陳就是今早在三樓當值的。

「當然是一男一女嘛！」管房老余說：「那個男的約三十多歲，中等身材，衣着相當講究，是個『老阿飛』；女的衣着樸素，兩人很不相襯，一望而知，是瞞着家人，到這裏開房偷歡的。」

他描述男的年紀及特徵，果與李坤昨晚所見的相符，證明兩者正是一人——是個體格強壯的男子。現在男的不知去向，而女的又遭橫死，那男人自然為嫌疑兇手。

警方據報，派員抵達現場調查。結果，認定是一宗殘忍的兇殺案，死者是被人用布帶勒死的。

用以勒死死者的，正是她身上的褲帶。

發現的經過是這樣的：警方的辦案人員，把裹在死者屍體上的棉被解開，發現她的頸項，纏着一條白布帶，這種布帶很細，又稱「扁帶」，是一般人用作褲帶用的。布帶纏得很緊，直嵌入肌肉之內，相信死者因受扼勒，致窒息而死。

辦案人員不敢把布帶移動，以待警方醫官詳細調查及化驗。

再看死者的內褲，也是老式的短褲，褲頭已沒有褲帶，褲襠上似留有穢跡，料死者臨死前有造愛。床單枕頭，除穢跡外，還有少量血跡。

當時已經是白天，但天色晦暗，爲想看個清楚，一名來自海旁警署的警員吩咐總管李坤，把房裏的電燈開着。

總管遵命，伸手按了電燈開關掣，祇聞開掣聲，天花板上的電燈却不放亮。

總管覺得奇怪，仔細地察看，才明原委——裝在天花板上的電燈泡已給拆除。

那隻電燈泡，則被擺在桌上。

大家都莫名其妙，那電燈泡並沒有斷鎢絲，分明是可用的，房內的住客，何以把它除下來。

電燈泡裝上後，大放光明，現場內的一切，看得更爲清楚。

死者的死狀實在夠唬人的，救傷車一名男護士移去蓋在死者口部的手帕時，發覺兩個鼻孔中各有一條小虫爬出，蠕蠕而動，他覺得似乎是胃虫，不過他不是專家，不能確定。

這副形相，除了令人感到恐怖之外，實在也有點噁心的。

男護士隨後移側死者的頭部，發覺頸子勒住的布帶還沒有解開，拿出剪刀把纏頸的布帶剪斷，小心保留，以待專家作更詳細的檢驗。

屍體躺在床上，床前垂着一道布帳，但其中的三分一已經拉開。
一雙女裝布鞋，擺在床口的地面上。

下午六時，由救傷車把屍體送往瑪麗醫院。抵達時，急症室的當值醫生登上救傷車檢視，證明這一女子已經死亡，同時證實她在未到達醫院前已經氣絕。

二月九日上午，死者陳麗瓊的屍體已移送公衆殮房，由警方醫官張天聞進行剖驗。這是循兇殺案的處理程序進行的。醫官指出，死者的指甲剪得很短，左臉比右臉腫脹，眼微合，舌尖來在兩排牙齒的中間，左手的臂部近腕處有一道傷痕，左邊下顎也有七處明顯的傷痕，但並不很大。

醫官又說，頸上顯明地呈現出凹入的痕跡，上唇有一條橫的傷痕，舌頭上有兩個小孔，小孔旁邊周圍積瘀。甲狀腺右邊有流血痕迹，肺部充血，肝、腎、脾臟也充血。胃內有飯菜，但無酒精。頭部及腦無傷痕，亦無其他病症。下體內有屬V型血的精液，但子宮空虛。

醫官最後指出，死者的死因，乃由於被人縊勒，致窒息而死。

警方根據種種線索，追尋與死者一同開房而事後失蹤的黃錦釗。

**

**

**

**

「阿瓊，你真是『至尊寶』，我甘拜下風，服輸了！」說話的是個中年壯漢。

「我不明白你講甚麼。幹嗎叫我『至尊寶』？」同躺在床上的中年婦人困惑地問。

「哈哈，你真不知？」男的笑了起來。

「不知就是不知，我要是曉得何必裝蒜。」女的面上的困惑未消，却已體會到不是好名詞。

男的在對方的大腿上捏了一把，以觸起對方的注意。

「阿瓊，你不生氣，我就不妨告訴你，『至尊寶』這個名詞，是在上海流行的，即是我們廣東人賭牌九時所抓到的至尊寶子，那不是通吃嗎？」隨後他又補充說：「這叫做所向無敵，任何男子，都要在你的胯下稱臣。」

起初還不明白，但是她到底不是愚笨的女子，馬上就豁然貫通，清楚了解這個名詞的涵義。

她不禁臉上一紅，帶着幾分造作說：「是你不濟事，怨得誰來！」

男的又是一陣放縱的笑。

「這是賴不來的，」他涎着臉說：「你不想想，我們關上房門還未到兩個鐘頭，你又提出第三次了。一個人不是銅澆鐵打的，而你一點不疲不是『至尊寶』是甚麼？」

女的並不覺得被人挖苦，還是若無其事。

「說實話，你是我的第三任丈夫，論體力，你比他們兩個都強，所以我才看重你。」她故意搔首弄姿，發送浪勁：「想不到你這生龍活虎的大個子，也要求免役，真叫我看走了眼。」

「阿瓊，你不是不知道，我每天都要下機房的，一下子疏神，就會出亂子。現在我已交過兩次貨了，第三次請求免役，也是情有可原啊！」

「好吧！」女的抿着嘴巴，表示她心裏不高興：「現在准你多歇一個鐘頭，恢復體力，時間到仍不振作，我是不依的。」

男的苦着臉往床裏一靠，表示萬分無可奈何。

女的知對方在賭氣，故意逗他說話，又在他寬闊的胸膛和粗壯的四肢上按摩。

女的雖有「至尊寶」的稱號，却沒有健碩的體格，一點也不高頭大馬。然而奇怪得很，竟叫這一位壯漢俯首稱臣。

這一雙沉淪慾海的男女，就是黃錦釗和陳麗瓊。現身的地方，是油麻地區一間車衣店的一個小房間內。

這間車衣店，是前舖後居的。店主爲增加收入，把店內一個尾房分租，黃錦糾和陳麗瓊就把它租下來，作爲臨時的陽台；不過有時爲了因地制宜，他們也會在外邊的旅店開房尋歡作樂。

黃錦糾尚在「免役」期間，正閉目養神，突聞有粗魯的人聲，自店外傳進。
他沒有理會，陳麗瓊却緊張起來。

「不好！」陳麗瓊震驚地說。

「有什麼不妥？」黃錦糾懶洋洋地問。身子動也沒動，好像這一問是多餘的。
「似乎是我丈夫的聲音，」陳麗瓊面色大變：「那個不要臉的竟找到上門了。」

說着，她趕快起床，取過一條內褲匆匆穿上。

黃錦糾也迅速配合行動。可借還遲了一步，兩人尚未穿回外衣，已有人拍門。

「阿瓊，快開門，你是躲不過的！」

陳麗瓊聽出果真是丈夫的聲音，不敢開口，一時手足無措，慌作一團。
黃錦糾反而出奇地鎮靜，隔着房門喝問找誰。

「我是來找老婆的，」房外的男子咆哮着：「開門，若再不開，我要破門了。」「你找錯門口，這裏沒有你的老婆。」黃錦糾特地提高嗓門壯壯自己的膽。

房外的人，非常憤怒，猛蹴薄板構造的房門，不但發出破裂聲音，整幅板門也有塌下之勢。

看來單薄的間隔，不會維持多久。

「釗哥，還是開門讓他進來吧！」陳麗瓊低聲說話：「他只得一個人，諒他不敢拿我們怎樣。鬧將起來驚動別人反而不好。」

黃錦釗亦認為有理，向陳麗瓊打個眼色，意思是叫她準備，這才前去開門。

板門拉開，一個中年男子在門邊現身，正是陳麗瓊的丈夫林興。

林興卅九歲，清遠人，是替人修理汽車的，與陳麗瓊結婚已有十多年，夫妻收養的螟蛉子也有十一歲大。一家住在九龍何文田第十七段木屋，經濟環境，並不寬裕。

兩人是正式註冊結婚的，在婚姻註冊處辦妥手續。林興其實不是陳麗瓊的第一任丈夫，當她十七歲，與一個姓張的海員結婚，後來終於協議離異，各走各路。張某於離婚後轉往星洲工作，陳麗瓊仍然留居香港，後來與現在的丈夫林興正式結婚。

兩口子未結婚前，本來是教友，經過自由戀愛而結合。婚後初期，夫妻感情很融洽，而且一直維持了十年，到陳麗瓊和黃錦釗認識後，她覺得黃其無論甚麼事情都遠勝自己的丈夫，因而漸漸移情別向。

黃錦釗是海軍船塢一名技工，過去一個時期，曾與陳麗瓊的養母陳氏同屋居住，而陳麗瓊不時返娘家，大家因此認識，進一步發生超友誼關係。他們怕鄰居的人譏笑，才在這間車衣店租了一個尾房秘密同居，却料不到竟叫丈夫林興查出，按址找上門來。

林興見拍門許久不開，早已滿肚怒火，再見自己的老婆，雲鬢散亂，衣衫不整，不難猜出個中蹊蹺。他氣極了，戟指大罵賤人。

他又罵黃錦釗爲人下流，勾引有夫之婦。

陳麗瓊內疚於心，還極力容忍，默不作聲，只讓他罵，黃錦釗火爆的性兒，終究忍不住，不顧一切，向對方反駁。

他說，不是他勾引姓林的老婆，而是姓林的老婆勾引他，這是關鍵性的問題，必得澄清的。

林興當然不服，大家因此爭吵起來。

林興先下手為強，揮拳向情敵毆擊，黃錦釗一時不備，竟挨了幾拳。陳麗瓊怕鬧出笑話，挺身相勸，也給林興揍傷。

黃錦釗自然不肯干休，揮拳相向，兩個混帳的傢伙，就在斗室之內打起來。室內的什物亂飛，一時分不出高下，陳麗瓊急得像熱鍋上螞蟻。

到後來，還是二房東出來打圓場，叫兩人不要再打，如有不能解決，可往警署理論。兩男一女，聽從二房東的勸告，同到油麻地警署向值日警官投訴。警官叫兩人前往醫院驗傷，兩人都不願去，這宗打架案件，就此不了了之。

至於陳麗瓊和林興這一雙歡喜冤家，還有事情未解決。陳麗瓊要求離婚，警方認爲這是屬於民事範圍，叫兩人到華民政務司署解決。

到達華民署後，陳麗瓊仍舊和在警署時一樣，提出要和丈夫離婚，主要理由是受肉體上和精神上虐待。

華民署的官員向兩口子勸解一番，由於陳麗瓊的態度非常堅決，因此不反對兩人離婚，但因兩人是在婚姻註冊處註冊結婚的，要辦離婚手續，須經過正式的法律手續。

但是兩人並沒有離婚，陳麗瓊仍舊是林興合法的太太。

經過這一次後，陳麗瓊索性不返夫家。同時爲免林興再來糾纏，連車衣店的尾房也退掉了，另外在深水埗租一個房間和黃錦釗雙宿雙棲。

狼虎年華的女人，性的需要特別熾烈，再加上陳麗瓊的性慾特強，把「至尊寶」的精祌，發揮得淋漓盡致，需索頻繁，黃錦釗雖然精壯，也感到吃不消而視爲苦事。

黃錦釗因「逃避兵役」，令枕邊人恨得牙癢囊，兩口子大吵一場。陳麗瓊氣沖沖的收拾衣物，離「家」而去。

她到那兒去？原來返回何文田第十七段丈夫的家中，算是與家人重行團聚。

林興以爲愛妻回心轉意，高興得不得了，絕口不提往事，更加體貼，一心希望這個破碎的家庭，得以回復溫暖。

那知陳麗瓊在夫家只過了個把月安份的日子，竟又故態復萌，甚至比以前更不像話。陳麗瓊又開始出夜街，往往待到凌晨一時以後才拖着疲乏身體回來。有時，一連幾晚沒有回來睡覺。所持的理由，是過海搓麻將搓到通宵。

林興知道，這分明是托詞，她一向沒有賭錢的興趣的。爲怕她再一次一憤離家只得裝作痴聾。

於是陳麗瓊更無視林興的存在。

一九五八年二月七日，即陳麗瓊在大觀酒店被謀殺那天的早上，林興自動提出，請陳麗瓊往和興茶樓喝茶，陳麗瓊似猶有內疚，沒有拒絕。

因爲她已有兩天沒有回來睡覺了，她回家正在打個轉，林興就把她叫住。

在茶樓上，林興向陳麗瓊吐露心聲。

「阿瓊，」林興輕嘆一口氣：「現在我才知道，『情』這一個字，非常微妙，不是可以勉強的。」

陳麗瓊面色一變，但沒有作聲，垂下頭繼續吃點心。

「阿瓊，我知道你心中沒有我，硬要維持現狀，大家都覺得痛苦，何必呢！」

「你的意思，」陳麗瓊開腔了：「是不是願意和我離婚？」平淡的語調中，帶有驚訝的成份。

「是的，除此之外，還有更佳的辦法？」林興的說話，却帶有幾分酸楚：「以前我是反對的，現在改變主意了。」

「離開不是不好，以後我們仍舊可以做朋友。」陳麗瓊淡漠地說。

「我知道終會有這樣的一天的，」林興苦惱地說：「你既然不反對，過幾天，我們去辦手續就是。」

談到仳離，不免有相顧黯然的感覺，陳麗瓊反而躊躇起來。

「其實我們不一定要辦離婚手續呀！只要你不阻撓我和別的男子同居，你我未嘗不可以保留名份，孩子也不致失去媽媽。」她所說的孩子，就是他們的養子。

林興抱着既來之則安之的態度，也不便再說什麼。他就是個拿不定主意的男人。

兩夫婦在茶樓逗留幾個鐘頭，然後分手。陳麗瓊臨走時對她丈夫說，還要去找她媽

媽。
陳麗瓊的媽媽，其實是養母。養母陳氏，在上海出生，十七歲那年來港。陳麗瓊被收養時，不過出生八天。

陳麗瓊與林興別過後，轉往另一家茶樓找着養母一同品茗，談了一會便即分手。

經此一別後，林興和陳氏，沒有再見陳麗瓊，直至同往殮房認屍時，已是幽明異路了。

他們是在陳麗瓊破殼後第二天由警方通知往同認屍的。

**

**

**

**

二月七日星期五，黃錦釗下班返回深水埗醫局街的寓所，已是下午五時有多，還未換好衣服，陳麗瓊已經到來。

兩人在附近小酒樓吃過晚飯，黃錦釗說要渡海，目的是想將她撇開，她却冤魂不息似的跟着。

黃錦釗是心裏明白的，暗付：這回又不能「逃避兵役」了。

他在無法推宕之下，只得和陳麗瓊一同渡海，往大觀酒店開房。

到達酒店時，已是下午七時。

吃了一會花生米後，陳麗瓊主動提出，和黃錦釗上床造愛，她除下的棉襖和西褲，丟在床前的椅上。他們是蓋着棉被進行的，不怕鄰房偷看，也沒有關上電燈。

大勞動過後，黃錦釗需要憩息，躺在床上閉目養神，頗有「淘空了」的感覺。

陳麗瓊一點也不累，坐起靠住床欄，以棉被蓋住下肢，短襖披在肩頭，自行編織毛綫。

一會，黃錦釗發出均勻的鼾聲，這說明他已去尋他的好夢，什麼都不管了。

陳麗瓊却不讓他好好的睡，放下毛綫和織針，一個打漆，鑽進被窩，緊緊的把黃錦釗抱住，不斷地吻他的脖子和頰邊，直至把他弄醒為止。

這是第二次需索，由第一次至第二次，相距不超過兩個鐘頭。

這一狼虎年華的「至尊寶」，自有她催情妙術，黃錦釗明白她的用意後，為求及早把她打發，只得再勉強應酬一番，直至告一段落為止。

再度被擾醒來時，房內的電燈已經熄滅，騎樓外面，還是一片黝暗，分明尚未天亮。

「你又要來？」黃錦釗睡意未消。

「這有什麼不可以的，」陳麗瓊吻了他一下：「我們是夫婦嘛！」

黃錦釗生氣了：「你知不知道，我明天早上還要上班的。一次又一次，全無止境，我實在打發不了。」說着，賭氣轉身，以背部向住陳麗瓊。

「我的好人，振作一下，這是最後一次，好不好？」陳麗瓊的一股浪勁隨着施展出來。

可惜黃錦釗以久疲之身，又正渴睡，一點兒也沒有領情。

陳麗瓊正春心蕩漾，難熬得住，見黃錦釗全不體諒，從飢渴中燃起憤怒的火花。

「黃錦釗，」一直呼其名，顯示陳麗瓊內心的不滿：「你別以為很了不起，故意折磨我為難我。你該知道，你還有一張五百元的欠據在我的手上，你要賴也賴不來的。哼，好不識抬舉！」

「你以為這麼樣就是抬舉嗎？你想岔了。」黃錦釗的睡意全消：「我不是男妓，讓你要幾多就有幾多的。」

「好，你就還錢！」陳麗瓊冷冷地說。

黃錦釗不服，和她爭吵，不過雙方都不敢高聲，怕驚動鄰房的住客。

過一會，陳麗瓊的指頭，指到黃錦釗的臉上。她說：「姓黃的，你當心！你們兩父的性命，都在我的手上，我遲早都要弄死你們的。」

「是你我兩人的事情，跟我兒子有什麼相干？」黃錦釗更加憤怒，眼睛露出兇光。「那小雜種，見了就令人生氣，和老子一樣，都不是好東西。」陳麗瓊還是咄咄逼人，並沒想到已大禍臨頭。

黃錦釗再也按捺不住，順手就給她一記耳光，撻在左邊臉上，腫了起來。

陳麗瓊哭了，「啪」的一聲，開着房裏的電燈，似在想找什麼，後來給她找到了，是幾枝金屬的織針。她把插在絨綫編織品上的織針拿起，咬緊銀牙，向黃錦釗刺去。

女人生氣時，就像一頭青面虎。

黃錦釗不及提防，竟給刺了幾下，手部和臉部有幾處地方皮破血流。

陳麗瓊也不見得便宜到那裏去。

她的織針，被黃錦釗奪去，轉向她身上還擊，以致身上有多次地方遭刺傷。

兩人在床上糾纏，打得性起，在床上打滾，床單和被套上，都沾上好些血，大部份屬於黃錦釗的。

過一會，陳麗瓊褲子褪了下來，原來她上床後爲了「方便」，沒有把褲帶結上。

黃錦釗觸起靈機，伸手一扯，把褲頭上的扁帶扯出，拿在手上，向陳麗瓊威嚇。她料定黃錦釗不敢下手，態度顯得非常從容，嘴邊迸出輕蔑的冷笑。

黃錦釗動了真氣，把心一橫，果將褲帶套在陳麗瓊的脖子上。陳麗瓊沒有作聲，其實脖子被勒，也是作聲不得。黃錦釗爲防她倔強反抗，不但不肯放手，還打了死結。

到黃錦釗發覺有異時，定睛細看，只見陳麗瓊雙眼翻白，口腔張開，臉孔也轉了顏色，呼吸停止，已經死了。

不用說，是給他自己親手勒死的。鬧出人命，將如何善後呢？

黃錦釗以前沒有殺過人，却知道殺人者會受到怎麼樣的懲罰。一時沒了主意，呆了一陣，想到與其吃官司，不如自作了斷。

一時想不出妥善的尋死方法，手上既沒利器，也沒毒藥，若從三樓跳下去，也未必成功，反而變成不生不死，徒添痛苦。

最後決定利用電流自殺。

那知他的想法錯了，他墊腳處既是一張木椅，電流只能使他身體受着一馬上彈開，人還是好好的。

他挨過這種滋味，不敢再試。
自殺不成，走爲上着。

心慌意亂的黃錦釗，來不及消滅罪證，甚至連死者頸上布帶也沒有解脫，就溜出三零八號室。

房間是裝上自動鎖的，當他溜出時順手把門掩上。

離開酒店時還未天亮，幸運得很，一直沒有阻撓，也沒有讓酒店中人看見。

不過雖然脫離現場，他知仍不能安枕無憂，因爲他和死者到大觀酒店開房時，都填上真姓名，很難逃過警察的耳目的。

**

**

**

品茗。

星期日的晚上，黃錦釗在九龍南昌街一家茶樓內被捕了。他就捕時，正獨個兒在茶樓辦案的偵探幫辦出示上司的手令，說黃錦釗涉嫌和大觀酒店的謀殺案有關，要把他帶返警署，黃錦釗沒有抗辯。

抵達警署後，黃錦釗作有供詞，承認陳麗瓊是他所殺。他自稱一時之憤，用褲帶把她

勒死，事後受良心責備，會利用電流企圖自殺，但不成功，縱使警察不來抓他，也會向警方自首。

警方經過進一步調查後，把黃錦釗落案，控告謀殺女子陳麗瓊的罪名，解上中央裁判署審訊。

經過多日的審訊，初級法庭於四月十七日裁定被告黃錦釗的謀殺表面證據成立，宣佈移送高等法庭正式審訊。

本案於是年五月中旬在高等法院開審，多位證人分別作供，後由被告黃錦釗對控罪答辯。

他以堅定的語氣，否認謀殺罪名，但承認是誤殺。

主控檢察官里亞立即表示，如果法庭認為適當，控方可以接受被告的認罪。

檢察官說，根據案中事實，顯然誤殺問題，會引起爭論；但他認為，該案如果進行審訊，誤殺將可能是陪審員的最後裁定。

被告辯護大律師杜爾頓代黃錦釗求情時說，根據初審中紀錄，案中似有相當成份的觸怒情形。死者的行為及言語，有驅使被告不顧一切的程度。

大律師因此請求法官予以輕判。

• 至尊寶陳麗瓊。



• 陳麗瓊屍體從大觀酒店昇下時一瞥。

魯怡士法官宣判時說，本案不是謀殺，這個說法，也爲陪審員所接受的。起因是被告與死者往酒店尋歡造愛，似曾發生爭執，而結果是以死者送掉性命作收場。最不幸的，是一般人不曉得取他人性命是一件很容易的事，特別是扼人脖子。

法官指出誤殺也是嚴重的罪行，他認爲在本案的情形下，五年囚刑，算是最輕的。黃錦釗於是心安理得地過五年鐵窗生活。